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DC0700100 7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未於訴願書載明其所不服行政處分之作成日期及字號，惟依訴願人於訴願書後附具之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05 年 7 月 27 日 DC070010079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

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案外人○○○（下稱○君）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機於 10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9 分許

， 在本市文山區○○公園違規停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君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5 年 7 月 27 日 DC07001

0079 號裁處書處○君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且查上開處分之相對人為○君，並非訴願人，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8 月 1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536443010 號

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前開資料並敘明其對系爭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

關係等。該函於 105 年 8 月 26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五、又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原處分裁罰對象錯誤，乃以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0534802801 號函通知○君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前開裁處書，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